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2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劉為丕

連絡電話：03-3396100分機10130 編號：111-08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35 號 家暴殺人案件新聞稿

本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35 號家暴殺人案件，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判決，茲說明判決結論及事實理由摘要如下：

壹、判決主文：

白吳玉嬌殺人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緩刑參年。

貳、判決事實摘要：

- 一、白吳玉嬌長期患有重度憂鬱症（即下所稱重鬱症），持續於醫院之日間病房就醫。其丈夫白○裡則自民國 107 年間起出現失智傾向，自 108 年 3 月起，更因手術時之腦部缺氧，出現混亂、無法辨識家人，並對白吳玉嬌有暴力行為，但反而又更加依賴、需索白吳玉嬌之照顧陪伴。白吳玉嬌則因照顧白○裡所生種種壓力，於 108 年 3 月起重鬱症復發。
- 二、於 108 年 5 月 31 日，白○裡因長期洗腎住入護理之家病房，入住後仍由白吳玉嬌照顧、陪伴。於 108 年 6 月 4 日上午 11 時許，白吳玉嬌因受重鬱症影響，致其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下降，竟在病房內以枕頭覆蓋白○裡頭臉並悶住口鼻。隨後白○裡雖經護理人員及醫院搶救，仍於 108 年 6 月 16 日死亡。
- 三、白吳玉嬌犯後即留在現場，向巡房及施行搶救之醫護人員表明係其殺人，並向到場員警自首。

參、認定判決事實之依據：

- 一、白吳玉嬌就本案事實自白明確，並有護理之家員工之證詞、到場員警所作職務報告、相驗解剖鑑定報告等物證、書證可以佐證。

二、白吳玉嬌本案時間受重鬱症影響之狀況，則有：(一)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書；(二)白吳玉嬌長期之門診、住院紀錄；(三)白吳玉嬌與白○樺之子女白政立、白懷文之證詞可以證明。因此，被告殺人犯行、犯後自首之經過，以及本案時間受重鬱症影響之狀況，均可認定。

肆、適用法律之說明：

一、白吳玉嬌本案罪名，為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。

二、考量白吳玉嬌本案時之精神狀態，其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確實已經顯著下降，應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減刑。

三、白吳玉嬌本案有自首情節，應依刑法第 62 條減刑。

四、白吳玉嬌應再依刑法第 59 條「情堪憫恕」規定減刑之理由：

(一)白吳玉嬌本案行為時，有前揭 1. 醫療鑑定之專業意見（即：精神鑑定報告書）；2. 具長期及連續性之被告就診資料（即被告門診、住院紀錄）；3. 實際見聞被告本案時間精神狀態之證人證詞（即白政立、白懷文之證詞），在在證明白吳玉嬌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確有顯著下降，此與精神正常之人殺人，在「惡意」上有所差別。

(二)白吳玉嬌與白○樺之子女於本院一再表示：「我是希望不要讓媽媽入監，她是基於殺人犯意沒有錯，但是實際上她也是因為被害人，她不想他那麼痛苦，她才勉為其難自己下手」，本院認為被害人之子女已因本案人倫悲劇承受父親死別之苦，實難再承受母親必須入監執行此生離之悲，本案有其「情堪憫恕」之處。

(三)偵查檢察官也在起訴書表示：「請一併衡酌被告本身亦患有重度憂鬱症之疾患，需服用高劑量之安眠藥物度日，被告之子女均不欲對被告進行訴追而未提出告訴，且除被告外，被告所生之 2 名女兒亦均患有憂鬱症，渠等既已痛失父親，實不宜再以嚴刑懲罰母親，本案實屬人倫家庭之不幸，重罰究否能達教化改善之目的，尚屬有疑，是請依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，酌減被告刑期」，本院認同檢察官的意見，即認本案適用刑法第 59 條減刑。

伍、量刑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白吳玉嬌畢竟是犯殺人犯行，於法仍應予究責。
- 二、另外考量：白吳玉嬌本案犯行時受精神症狀嚴重影響，並因照顧嚴重失智之被害人，持續受到不算低的外在刺激，被告及被害人之子女更一再表明請不要讓媽媽入監，法院認為本案實為人倫悲劇，故從輕量刑。
- 三、又考量白吳玉嬌已經有穩定就醫之情況，若強制白吳玉嬌入監執行，使他脫離目前穩定就醫的狀態，對白吳玉嬌、白吳玉嬌的子女、社會大眾（安全性）而言，未必較好，因此判決緩刑 3 年，且不再附加其他法律上的條件。

陸、合議庭法官：

黃柏嘉法官（審判長）、涂偉俊法官（陪席）、張家豪法官（受命）。

柒、本件檢察官及被告均得上訴。